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19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编号为2019-005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00万元—-89,500万元。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编号为2018-096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128,85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8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